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昶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85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訊融入英語教學研習計畫1份 (11871003_10930859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資訊融入英語教學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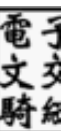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全面推動英語教學工作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(一)將資訊科技融入於課程、教材與教學中，使得資訊科技的使用成為教室中日常教學活動的一部份，作為輔助學習與教學活動的方式或工具。

(二)從研習探究歷程，教師更深入了解如何有效使用科技工具，融入於英語教學中，並與相同理念之教師分享交換教學資源與策略。

(三)帶領教師熟悉iPad教學導入方式，讓對iPad使用有經驗的老師能更深入了解iPad行動教學，能有與其他志同道合的老師們彼此交流討論之機會，協助教師深化iPad教



學運用技巧。

三、研習活動資訊概述如下：

- (一)辦理時間：109年9月26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辦理地點：本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)。
- (三)培訓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小「英語科」教師優先錄取。
- (四)報名時間：請於即日起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五)課程內容：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研習對象：非iPad種子教師。
- (二)參加人員課務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。
- (三)參加教師須自備行動載具(iPad)及確定iPad已升級至iPadOS (iOS 13)，並請安裝App: Clips。
- (四)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防疫措施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- (五)研習地點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六)為響應環保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幸安國小徐曼榕老師，電話

27074191分機3912，xuman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徐曼榕老師(含附件)

